

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

姓名:	准考证号:	报考岗位:
笔试前 14 日内，本人及家人是否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笔试前 14 日内是否具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中高风险地区来津人员	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考生考试安全承诺	本人承诺：我已知晓 2021 年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、检察院公开招聘聘任制辅警《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》，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。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，如有发热、乏力、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腹泻等病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报考单位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我将按照报考单位要求，如实上报健康信息及相关情况。如考试结束后 14 天内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情况，我将立刻拨打招考单位电话（见招聘公告），报告情况，并及时就医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离津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	

本人签字: _____

时间: 2021 年 月 日